

2021 年度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清理工作。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五）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

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区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办公室、洛阳市偃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

会办公室秘书科（法治调研督查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法制审核科（行政审批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基层工作指导科、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司法局本级和 1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1.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本级
2. 洛阳市偃师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7.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4.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56
	30			61	
总计	31	884.98	总计	62	88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8.03	746.73					1.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26	615.96					1.30
20406	司法	617.26	615.96					1.3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0.27	338.97					1.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	13.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68	29.6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07	35.07					
2040610	社区矫正	2.77	2.77					
2040612	法制建设	4.95	4.95					
2040650	事业运行	37.29	37.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3.52	1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	7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1	6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6	2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5	49.05					
20808	抚恤	1.62	1.6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7	2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7	2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3	2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4	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7	3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7	3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7	3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4.42	539.11	34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67	392.36	345.31			
20406	司法	737.67	392.36	345.31			
2040601	行政运行	354.03	354.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5		25.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25		100.2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07		58.07			
2040610	社区矫正	2.77		2.77			
2040612	法制建设	4.95		4.95			
2040650	事业运行	38.34	38.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3.52		1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	8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0	8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20808	抚恤	4.11	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4.11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	2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3	2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7	3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7	3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7	3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府性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5.32	735.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91	8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7	2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7	3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2.07	88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5.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2.07	总计	64	882.07	88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2.07	536.76	34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5.32	390.01	345.31
20406	司法	735.32	390.01	345.31
2040601	行政运行	351.68	351.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5		25.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25		100.2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07		58.07
2040610	社区矫正	2.77		2.77
2040612	法制建设	4.95		4.95
2040650	事业运行	38.34	38.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3.52		15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1	8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0	8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	4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4	9.34	
20808	抚恤	4.11	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4.11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	2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3	20.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7	3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7	3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7	3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2.66	30201	办公费	0.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6	30206	电费	1.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4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5.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6.17	公用经费合计					4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		3.14		3.14		3.12		3.12		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84.9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40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有较大幅度增大；二是 2021 年调入 4 人，退休 2 人；三是 2020 年部分人员和经费支出在 2021 年元月份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4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73 万元，占 99.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0 万元，占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11 万元，占 60.96%；项目支出 345.31 万元，占 39.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2.0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3 万元，增长 0.81%。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有较大幅度增大；二是 2021 年年调入 4 人，退休 2 人；三是 2020 年部分人员和经费支出在 2021 年元月份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2.0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94 万元，增长 23.97%。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有较大幅度增大；二是 2021 年调入 4 人，退休 2 人；三是 2020 年部分人员和经费支出在 2021 年元月份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类）支出 735.32 万元，占 83.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91 万元，占 9.86%；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7 万元，占 2.65%；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7 万元，占 4.13%。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3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6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款项于 2021 年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款项于 2021 年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0 年部分款项于 2021 年支付。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及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医疗保险于 2021 年元月份缴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7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0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 2020 年第四季度人员经费于 2021 年元月份支付；二是 2021 年调入 4 人、退休 2 人。

其中：人员经费 496.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4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 2020 年第四季度人员经费于 2021 年元月份支付；二是 2021 年调入 4 人、退休 2 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

公用经费 40.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2 万元，下降 0.97%，主要原因是：2021 年调入 4 人、退休 2 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比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1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及车辆维修维护等的费用。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没有接待外宾的支出。2021 年共

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 2020 年结转资金支付。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10.27 万元，减少 20.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能减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6 个，自评金额 536.76 万元。我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存在问题：预算绩效观念不够重视预算绩效规范管理不准确。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2 分，评

价等级为良。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1.36	591.36	591.36	10	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91.36	591.36	591.3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完成			
	目标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完成			
	目标3: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完成			
	目标4: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清理工作。推进全区法律顾问			完成			

		工作。	
	目标5:	负责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办理区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案件；承办或组织办理申请区政府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完成
	目标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完成
	目标7:	贯彻落实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完成
	目标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完成
	目标9:	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完成
	目标10: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 and 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完成
	目标11: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完成
	目标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和法制政法建设	完成
	任务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加快数字法制、支持司法建设	完成
	任务	围绕洛阳市副中心建设，积极融入国家战	完成

		3:	略。加强地方立法和合法性审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般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	（）	2	2	

					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	100%	2	2	

					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52%	5	5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提高		提高	8	5	
		履职生态效益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升		提升	9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8.95%	10	9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a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